

附錄 X VI 相關單位協調文件資料

附錄 X VI 相關單位協調文件資料

本附錄包含有「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於規劃期間與各單位間之協調資料，分別列於後。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保存年限
份數

建別	受文者	行文單	示	主 旨
密等	受文者	正本	示	檢陳送研商「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四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於迪化
密等條件	受文者	副本	示	污水處理廠廠區提供公車調度站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附件	受文者	本處處長室、總工程司室、規劃科、 污水處理廠	示	鑒核。
存查	受文者	本處處長室、總工程司室、規劃科、 污水處理廠	示	
解送	受文者	本處處長室、總工程司室、規劃科、 污水處理廠	示	
日期	受文者	本處處長室、總工程司室、規劃科、 污水處理廠	示	
字號	受文者	本處處長室、總工程司室、規劃科、 污水處理廠	示	
附作	受文者	本處處長室、總工程司室、規劃科、 污水處理廠	示	
如主旨	受文者	本處處長室、總工程司室、規劃科、 污水處理廠	示	

處長 楊兆康



臺北市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為研商「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四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於迪化汙

水處理廠廠區提供公車調度站之相關事宜」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上午十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處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胡處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研考會

吳雲鳳

都市發展局

徐丹

交通局

路進勝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王云 許瑞和 劉慶隆

工務局

張世登 知不派員

本處張副處長

張世登

協副處長

楊左又

羅地工程司

張俊華

張副地工程司

張如祥

盧副地工程司

盧朝陽

規劃科

陳建勳

林建勳

汙水處理廠

許漢輝

林建勳

顧問公司

楊朝清

許春隆

四、討論事項與現場勘查：略。

五、結論

(一)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現址為符合中央85年環保政策放流水水質標準，正規劃將該廠提升為二級處理，且應附近居民要求，於處理廠上設置避熱區、停車場等回饋設施，現有廠區內土地面積已不敷使用，且目前該提升二級案已進入最後規劃階段，平面配置已大致底定，無法再提供公車處做公車調度站之用。

(二)公車處大龍崗站現址屢遭居民以環保理由抗爭，公車處希望儘速於本市西區尋找二千坪以上場地以供遷建該公車調度站，至於遷建地點則並無一定之成見。

(三)請公車處就敦煌路底之堤外高灘地、可計畫開建之二號公園以多目標使用，於公園下設置地下停車場等方案評估設置公車調度站之可行性。

(四)請衛工處協助向養工處洽取堤外高灘地水文資料及向公園處洽取二號公園相關資料以供公車處參考，如有其他需衛工處協助者，衛工處當鼎力相助。

— 以下空白 —

本處目前所辦理之「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案，業已進入規劃期中階段，將來擴增設施之配置以不運用此項預留二千坪之地為原則，但為將來回饋設施及場區引道參照路線之設計著想，請貴科向都委會提出澄清及但書之註銷，以便將來廠區整體的規劃設計。

此致
貴科 敬啟

規劃科

污水處理廠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便文



一、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業已進入規劃期中階段，將來擴增設施之配置以不運用此項預留二千坪之地為原則，但為將來回饋設施及場區引道參照路線之設計著想，請貴科向都委會提出澄清及但書之註銷，以便將來廠區整體的規劃設計。

此致
貴科 敬啟



規6860

案由	臺北市公車處8498以北市車企字第840084二三號函副知本處有關迪化汙水處理廠准設用公車調度站乙案，簽請核示。
處理意見	一、本文係公車處研提送其上級主管單位——交通局對本案之需求情形。 二、經本處84913技術會報決議，本案俟交通局函覆本處時，再依交通局來函辦理。 三、文擬陳閱後存查。
簽辦單位 簽章	三二經司 洪瑞祥 0713
批核意見	如 111 0914 0850 0713

臺北市府
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類別	最速件	受文者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單	正本	行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本處財務科、企劃科、本處單位均均 含附件)	天	
號		如說明二	
分		二號	大車企 八四〇〇八四二
一		二號	八四〇〇八四二

收文日期：78.8.28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主旨：請提提北汙水處理廠用地准許設置「公車調度站及有價辦公室」意見，陳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查：依據：鈞局八十四年九月五日北市交二字第三五八〇七號函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八十四年八月廿八日（鈞）北市工衛環字第六八四八七號函副本辦理。

查：本處位大同路之大龍圖調度站場面積僅七、八坪，配設八條路線，卅四部車輛，現業不敷使用，另查本處土地場用地係國府撥借用地，明年即將收回，目前該區尚無其他替代站場，故擬提北汙水處理廠用地，面積廿坪供作公車調度站場用地（附詳二）會同本處所屬（中興圖知附詳二），請因本處處理廠設計須取清該區土地，應請 鈞局協助，可也。此致 貴局，並請 鑒核。此致 貴局，並請 鑒核。此致 貴局，並請 鑒核。

見得適當土地前，暫不具取建該公車調度站場用地。

處長 邱武雄

以稿代卷

地理(事件)請併入 速收(冊)文字第 5487 號

[illegible]

۱۰۹

- 一、依奉府交過局 84.9.20 北市交三字第 374 號函辦理。
- 二、自揭奉來都市計畫本府於 73.3.18 以府工二字第 8211 號文核准公告「變更大同區部分用地為浮水處理廠用地」在案，惟於 74 年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之經部計畫時，大局前身（都市計畫處），考量當時之社會背景並經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 73.9.20 第 203 次委員會該案議決並加註附帶意見：為謀求解決本市公車調度需求，於該案變更範圍建築客運車站內預留氣坪供作公車調度站使用……。

三、本廠實行五連作之迪化河水處理廠，為因應環保署公佈之87年放流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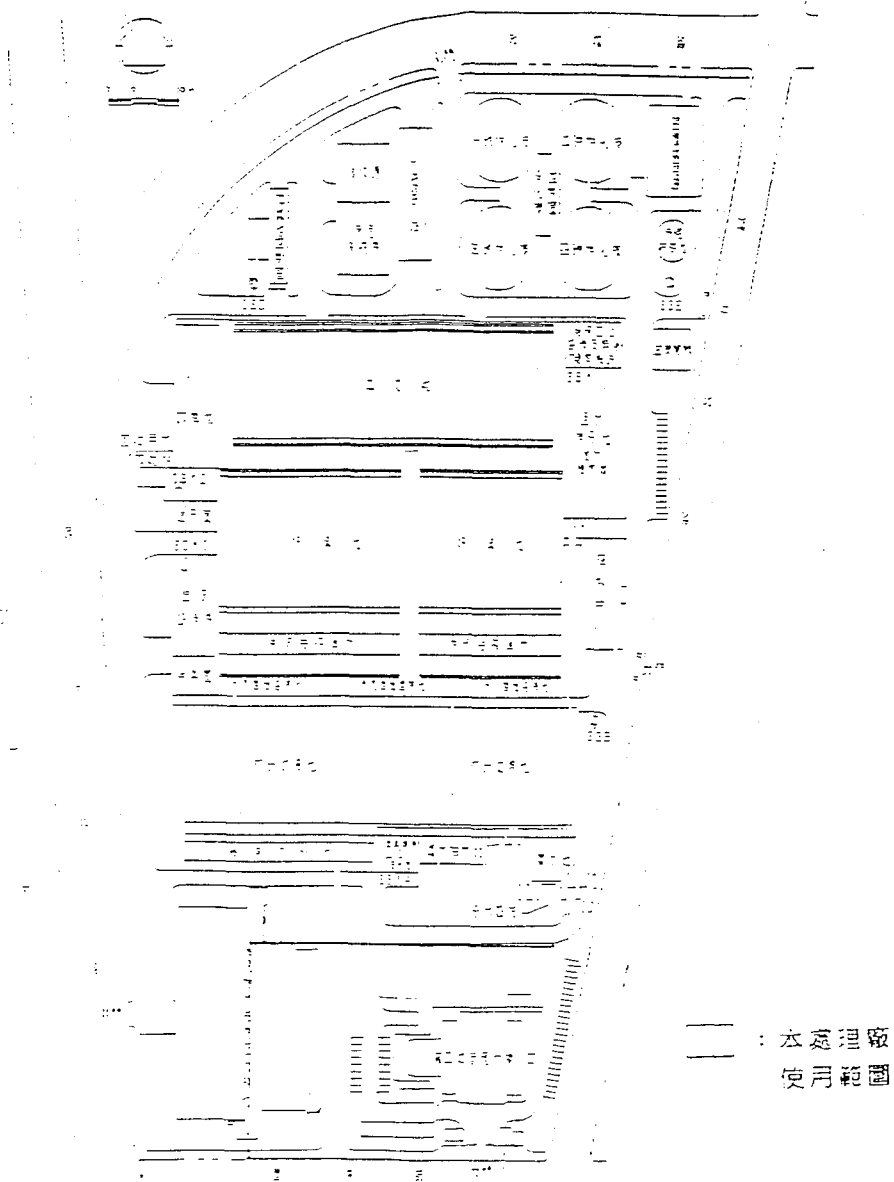
二、會審通過後，將該變更工程預算，提請局一級處理處，該項提昇計畫必須使用

金礦區範圍內土地（包含預留之重汗坪土地），方敘使用，為不違背都市計畫

之附帶意見，收請 大府註銷本堂附帶意見，至關交通局所轄之公車調度站場

用也，請 大局併案協助處理。

○ ○ 招 長 短



建完後之處理廠平面配置圖

(函) 局通交府政市北臺

限工每張	紙
張	收

送別	呈送件字號	呈送件日期	呈送件地點			
受文者	街工處	呈送日期	呈送地點			
正本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呈送日期	呈送地點			
副本	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局第三科、汽管管理處(兼復)	呈送日期	呈送地點			
批		呈送日期	呈送地點			
示		呈送日期	呈送地點			
主 旨：	有關 貴處管有之迪化污水處理廠用地准許設置「公車調度站及有關辦公室」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處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八四)北市工衛規字第六四八七號函。 二、本案經轉據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八十四年九月八日北市重企字第八四〇〇八四二二號函復略以「本處位於大同區之大龍崎調度站場面積僅七八八坪，現配設二十一、二十四、四十一、二〇一、三〇三、南京路線等公車路線，配車三十四部，每日利用此六條路線之民眾達一萬二千餘人次以上，且該站目前業已不敷使用，另查本處士林調度站用地係向本府財政局借用土地，明年即將收回，目前該區尚有其他替代站址，故原迪化污水處理廠預留之兩廿坪供作公車調度站場在事實為本處所需，請因污水處理廠設計採取階段性遷移遷址，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協助辦理，該區另覓相宜面積土地供本處使用，以維營運，惟未覓得適宜土地前，暫不遷移」等語。查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案二九二)決議，該區預留之兩廿坪供作公車調度站使用之決議事項，應予撤銷。					
局長 賀 陳 雲 全						
副局長 陳茂銑 代行						

83.6.300本

收工衛字第八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北臺三第 37446

限年存保	號 信
------	-----

849.10箱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併規
7135

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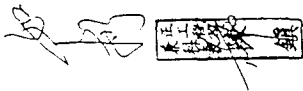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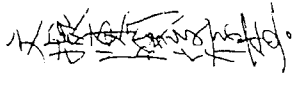
處理廠

三
水
祥

案由	處理意見	簽辦單位 簽章	批核意見
臺北市公車處 84.10.20 以北市公企字第 84009567 號函副知本處有關本處管有之迪化廠需預留二千坪公車調度站用地乙案，簽請核示。	一、有關本案公車處極力表示其缺乏公車調度站用地，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代為尋覓適當用地之需求，以維正常營運。 二、本處對此案業於 84.9.26 以北市工衛規字第 7153 號函請發展局併案處理。 三、文據陳閱後存查。	正工程司 羅俊昇 副工程司 洪瑞源 正工程司 羅俊昇 副工程司 洪瑞源	拒 1027 1645

臺北市府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局

函 處 程 工 道 水 下 生 衛 局 務 工 府 政 市 北 台

送 別	呈 送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佈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解 密
受 文 者	規 劃 科			登 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肆 年 玖 月 廿 陸 日
行 文	正 本	本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半 晚 (84) 北 市 工 衛 規 字 第 7153 號
單 位	副 本	本 府 交 通 局 本 府 工 務 局 本 處 污 水 處 理 廠、規 劃 科			附 件 迪 化 汙 水 處 理 廠 使 用 配 置 圖
批 示				擬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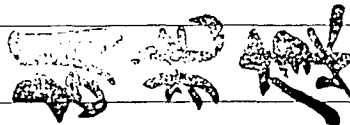
主 旨：有 關 本 處 管 有 之 迪 化 汙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准 許 設 用 「公 車 調 度 站 及 有 關 辦 公 室」 乙 案，敬 請 查 照。

說 明：

一、依 本 府 交 通 局 84.9.20 北 市 交 三 字 第 3744 號 函 辦 理。

二、首 揭 本 案 都 市 計 畫 本 府 於 73.3.18 以 府 工 二 字 第 8211 號 文 核 准 公 告 「變 更 大 同 配 水 池 部 份 用 地 為 汙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在 案，惟 於 74 年 大 同 區 都 市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修 訂 之 細 部 計 畫 時，大 局 前 身 (都 市 計 畫 處)，考 量 當 時 之 時 空 背 景 並 經 提 市 都 委 會 73.9.20 第 294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議 決 議 加 註 附 帶 意 見：為 謀 求 解 決 本 市 公 車 調 度 需 求，應 於 本 案 變 更 範 圍 建 築 法 定 空 地 內 預 留 貳 仟 坪 供 作 公 車 調 度 站 使 用。...

三、本 處 管 有 正 運 作 之 迪 化 汙 水 處 理 廠，為 因 應 環 保 署 公 佈 之 87 年 放 流 水 標 準，已 發 奉 核 准 將 該 處 理 廠 規 劃 設 計 提 昇 為 二 級 處 理 廠，該 項 提 昇 計 畫 必 須 使 用 全 廠 區 範 圍 內 土 地 (包 含 預 留 之 貳 仟 坪 土 地)，方 敷 使 用，為 不 違 背 都 市 計 畫 之 附 帶 意 見，敬 請 註 銷 本 案 附 帶 意 見；至 關 交 通 局 所 需 之 公 車 調 度 站 場 用 地，請 大 局 併 案 協 助 處 理。

處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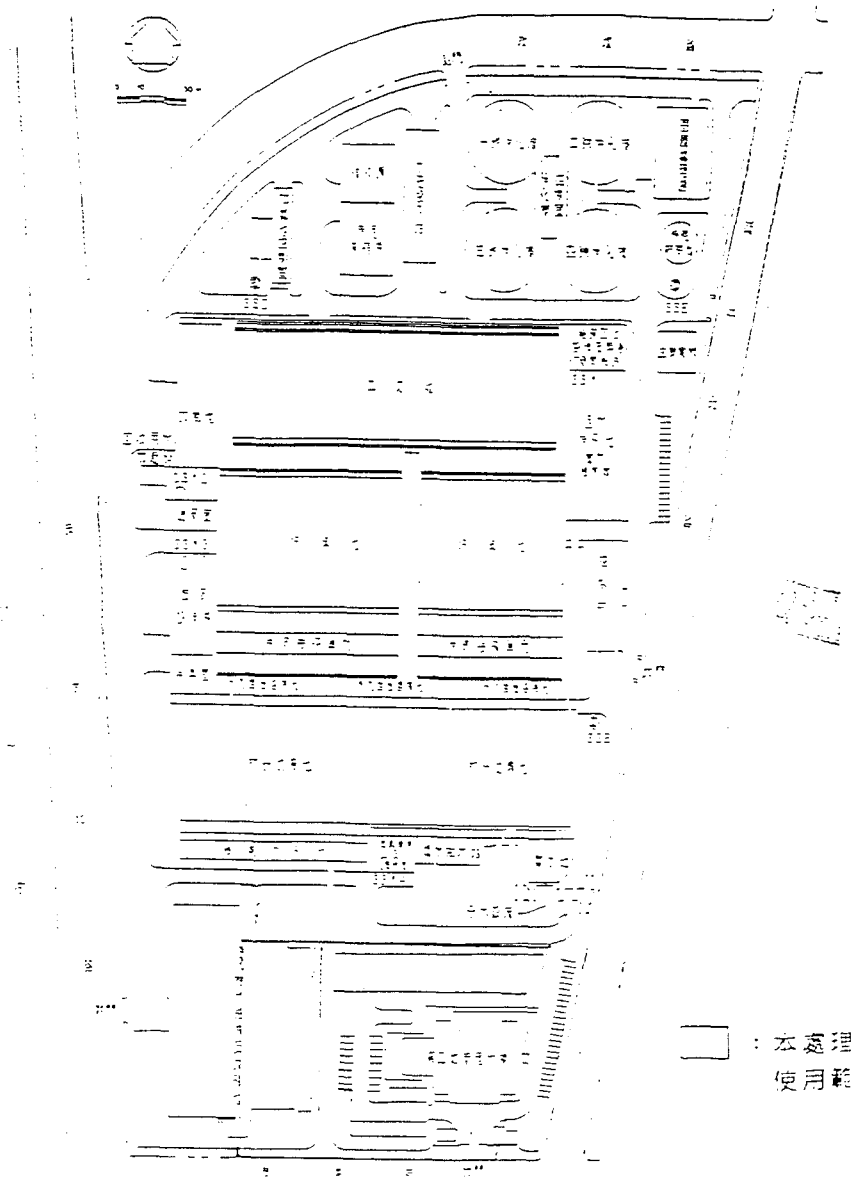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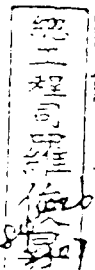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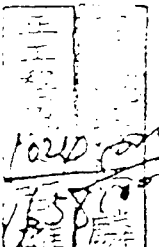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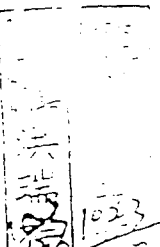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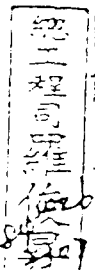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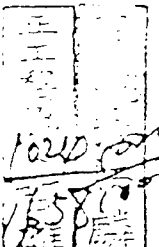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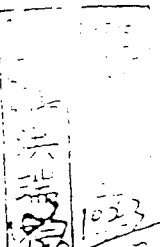


圖 1. 1. 1 污水處理廠總平面圖

永欠

682-32

規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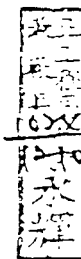
案由	處理意見	簽辦單位 簽章	批核意見
臺北市公車處841020以北市公企字第8400九五六七號函副知本處有關本處管有之迪化廠需預留二千坪公車調度站用地乙案，簽請核示。	一、有關本案公車處極力表示其缺乏公車調度站用地，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代為尋覓適當用地之需求，以維正常營運。 二、本處對此案業於84926以北市工衛規字第7153號函請發展局併案處理。 三、文擬陳閱後存查。	 拒 1022 1645    	 拒 1022 1645    

臺北市府
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併規
7153
7153

敬會：

處理廠



金銀珠翠	限年存保
金銀珠翠	就：茶：信

最速件	密碼條件	公佈後解密	年月日自動解密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發	附付檢有提解密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	
台北市政府府交通局 本處調查室、財務科、企訓科	字號	北市庫企字第 八四〇〇九五五六號	
台北市政府府交通局 本處調查室、財務科、企訓科	州		
	件		
	文		
	報		
	時		

849.105

有關於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管有之迪化街永泰理廠用地須留置或作井土地供公
車調度站使用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一 依據本府交通局八十四年九月卅日北市交三字第二九八二一號函轉本市工務局衛生
下水迎工程處八十四年九月廿六日（號）北市工衛規字第七一五三號函影本辦理。

二 查本處位於通化污水處理廠附近計有大龍記站與士林站，其中大龍記站現配駁二一
、二四、四一、二〇一、二〇三、南京幹線等六條公車，配車34輛，現地已不敷使
用，且當地民衆頗因噪音，聲言開建要求建站，而士林站於八十二年底配公天文台
天文科月租，現動工將土地撥出，以達三古北新文化中心北側之商三用地調度，現配駁
二、九、二六、六八、二一〇、五〇八、小一五、小一六、小一七、小一八、小一
九等自強公車，配車7輛。當時，大局曾允諾於未來開發時具地替代，惟
至今尚未下文，而該商三用地本府財政局預計於明年將予收回，屆時本處訂於該公
車將面臨無處設置之窘境。

三 上述二座公車站場所屬設備，年日均輸運二萬五千餘人次，係因缺乏調度站而致遭
，調對當地太為不適顯難影響其致，故通化污水處理廠預留之六八廿坪供作公車調度站
用地實為第一，而，係因污水處理廠設計，係該預留地，現已請 府及衛生下水
迎工程處協助於該近地區另覓相當面積土地供本處使用，以達正當用途。惟於未覓
得適當土地前，暫以本處目前第七十一、七十七月廿六日（號）市議會第二一九一次委
員會議決該地於污水處理廠預留，以作供公車調度站使用之決議事項。

此 長 李武雄

張永福

規 8432 ✓

案由	有關本局前經發給之「<u>九七號函</u>」，知本處「<u>處理一連化路本處理處預留公車站</u>」情形已案，茲就 指示。
處理意見	一、有關本處前經發給之「<u>九七號函</u>」，知本處「<u>處理一連化路本處理處預留公車站</u>」情形已案，茲就 指示。
簽章單位	二、依本處前經發給之「<u>九七號函</u>」，知本處「<u>處理一連化路本處理處預留公車站</u>」情形已案，茲就 指示。
批核意見	三、文據項開後存查。

第 二 十 一 章 一 節 第 一 條
 一、凡在本市境內之
 二、凡在本市境內之
 三、凡在本市境內之
 四、凡在本市境內之
 五、凡在本市境內之
 六、凡在本市境內之
 七、凡在本市境內之
 八、凡在本市境內之
 九、凡在本市境內之
 十、凡在本市境內之

副本

(函) 局展發市都府政市北臺

文 號	工 處	發 行	正 本	台 北 市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副 本	工 務 局、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交 通 局	批 准	主 旨	有 關 迪 化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預 留 公 車 調 度 站 乙 案，復 請 查 照。
文 號	工 處	發 行	正 本	台 北 市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副 本	工 務 局、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交 通 局	批 准	主 旨	有 關 迪 化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預 留 公 車 調 度 站 乙 案，復 請 查 照。

收文工衛字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收到

承辦人：張 芳
日期：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說明：

一、依 貴處八十四號北市車空字第八四〇〇九五六七號函辦理。

一、有關貴處函請協助於迪化污水處理廠鄰近地區另覓相當面積土地供貴處使用乙案，經查該附近地區位於快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東北側尚有公有土地，雖其供設施接駁道路及機車專用道出口，是否適合公車之出入調度，請貴處審慎評估可行性。如不若所需，則建議貴處與衛工處共同就八十四本市都委會第二九四號函開會決議開闢迪化污水處理廠用地法定空地調度站使用之可行性。

二、副本抄送交通局（東復八十四北市交三字第三七四四六號函）、工務局、衛工處（東復八十四北市工衛記字第七一五三號函）。

局長 張 芳

發文單位	備註	出席人員	主持人	開會時間	開會事由	收受者	副本	受文者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文	附件	抽存	後解	密	年月日自動解密
受文	請各單位自攜相關資料與會。	本府研考會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交通局 公車處	本府研考會 本處規劃科 汙水處理廠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84年12月 日(星期) 下午九時 分	為研商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四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附帶意見之存廢問題。	文 附 件	字 號	日期	發	日	期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連絡人 汙水處理廠 周俊伸二程司	地點 本處三樓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二三五號														
			電話 五九七三一八三 轉八一四、八一五															



提

發

規 劃 科

污水處理廠

562-32

主 旨：有關本處管有之地化汙水處理廠用地准許撥用「公車調度站」及有關辦公室「乙案」，敬請 核示。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84.11.27北市車企字第84010八三九號函辦理。

二、查閱本案都市計畫書附於70.3.18府工二字第821號文公告「變更大同區水堀份用地為汙水處理廠用地」乙案，惟於民國七十四年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之細部計畫時，原部

市計畫處（現本件都市計畫報功）著重當時之時空背景並經提報市議會（79.10.29）及四次會議審議決議加註附帶意見：為瞭解本市公車調度需要，應於不變史記圈建築法定空地內預留式樣供作公車調度站使用。...

三、本處管有正通橋中之地化汙水處理廠，為因應環保署公佈之87年飲用水標準，已籌畫核准將地化汙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擴充為二級汙水處理廠（業務正由該廠辦理中），並據處理廠表示：配合計畫所興建之回饋鄰里設施及設置重車專用道，需配合使用整劃地區，以回饋該區鄰里居民。

四、惟查市交通局暨所屬之公車處，曾以公文往來方式述明其對本車公車調度站用地之需求，且強力表明如無法獲得替代用地時，不可延誤到站之所需意見，不虞也已函請該處明此免可用之地，仍無法覓得替代所為。

綜 上：敬請處理處先就三級之地化汙水處理廠擴充二級計畫用地需求，函復即開單（一）自行評議會、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本處開單（二）及委託之顧問公司（現地勘驗後，召開會議討論辦理意見）之存查，以憑本處後續辦理。

此 電

處 長

規 劃 科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規6784

案由	處理意見	簽辦單位 簽章	批核意見
本府交通局8495以北市交三字第三五六〇七號函副知本處有關本處管有之「迪化廠用地准許設用公車調度站及有關辦公室」辦理情形乙案，簽請核示。	一、有關本案，交通局依規定函詢所屬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並請公車處研提意見，以憑函覆本處。 二、俟交通局正式函覆本處後，本處再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註銷附屬意見，以符合規定及不違反都市計畫之規範。 三、文擬陳閱後存查。	正工程司 陳科長 950 鎮	如 1/16 0908 0908 1028 1709

併
6487
敬會：

處三級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臺北市
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存查
65-32-12

送列	交文考	位單文行	批	示
三	衛工處	正本 本市公共局直署理處		
解至條件		副本 本局工務局衛生二水造工程處、本局工務局第一、三科	擬	
公布後解至			擬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 始 解 密				
日期	84 9 5			
手號	35607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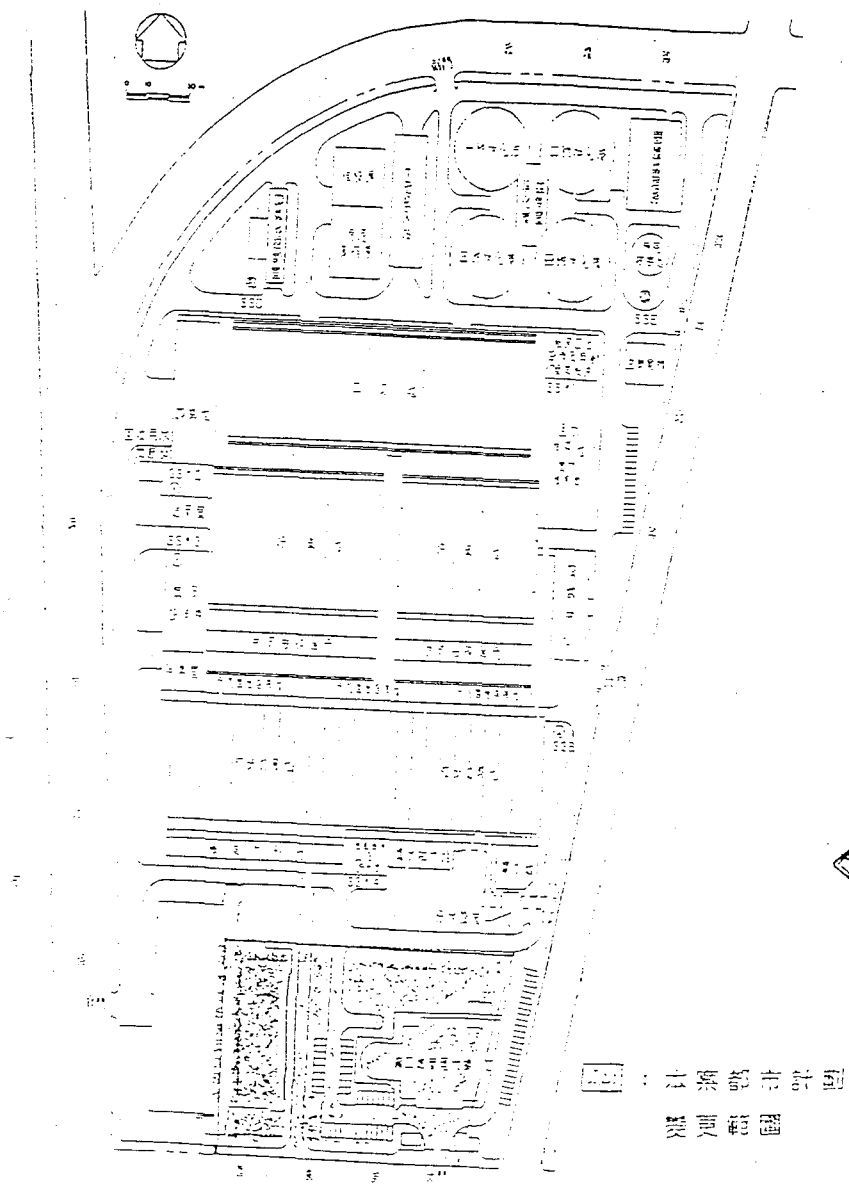
三三：有關本府工務局衛生二水造工程處管內之德化污水處理廠用地准許設用「公車調度站及車輛辦公三」乙案，請研提意見報局。

說明：依據本府工務局衛生二水造工程處第一工程處已於八三年八月三日（八三年八月三日）...

第 6,300 本

六四八七號函辦理（同列副本辦理）。

局長 陳 寶 璽



彰化污水處理廠擴建後平面配置圖

登

198 年 8 月 21 日

終 規 劃 科



!

處理廠：業由中興工程顧問社

附件。相關規劃資料，如：

附件

批 示 主 旨：有關本處迪化汗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計畫使用原都市計畫貳仟

平公車調度站用地乙案，澄清如說明，發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鈞長84310指示辦理。

二、經本科與長府都市發展局及臺北市公車處聯繫結果如下：

(一)據本府都市發展局二科表示：

有關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自民國七十四年該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後，迄今尚無再作通盤檢討過，原通盤檢討計

上述說明書內之附帶意見，仍具有其效力，本處如需整體使用本

案貳仟坪土地，仍需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專案申辦。

(二)據臺北市公車處企劃科表示：

本案大同區附近區域已設置大龍洞調度站（位於承德路高峰百

實旁)，司前對於該區範圍無設置調度站之需求。如需正式函

發時，請求發函文予其上級主管機關交通局，該處再依交通局

轉文迴爲函覆。

二、由上述聯繫結果得知，本案原道盤檢討計畫說明書內之附帶意見

見其效力仍屬有效

解題

一、請處理廠在清野作業或任平土時，是否有使用需求？如有需求，

請從供國規劃資料，俾利本所配合申辦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五

二、本案是否仍需函請臺府都市發展局函復？查請 鈞長批示。

右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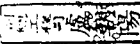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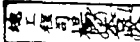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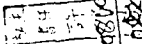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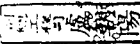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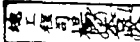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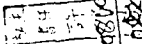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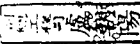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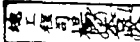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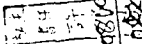
۱۰۸

規則

具工程顧問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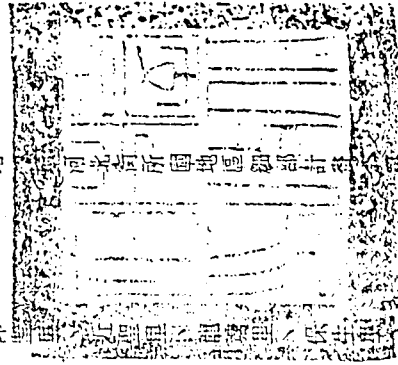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2. 4	32
3. 4	32

主	旨：有關本處管有之迪化汙水處理廠用地准許設用「公車調度站及其有關辦公室												
一	乙案，敬請 大局澄清，至紐公誼。												
表	<table border="1"> <tr> <td>編(簡)核</td> <td>司程工境</td> <td>審核任主</td> </tr> <tr> <td>  0809 0857 </td> <td>  0809 0857 </td> <td>  0809 0857 </td> </tr> </table>	編(簡)核	司程工境	審核任主	 0809 0857	 0809 0857	 0809 0857						
編(簡)核	司程工境	審核任主											
 0809 0857	 0809 0857	 0809 0857											
友	<table border="1"> <tr> <td>附 件</td> <td>已 寄 出</td> <td>發 文</td> <td>收 文</td> <td>核 對</td> <td>覆 核</td> </tr> <tr> <td>本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之知都計畫附帶意見影本及範圍圖乙張。(副本無附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附 件	已 寄 出	發 文	收 文	核 對	覆 核	本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之知都計畫附帶意見影本及範圍圖乙張。(副本無附件)					
附 件	已 寄 出	發 文	收 文	核 對	覆 核								
本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之知都計畫附帶意見影本及範圍圖乙張。(副本無附件)													
位	<table border="1"> <tr> <td>本 處</td> <td>本 處</td> </tr> <tr> <td>本 處 總 工 程 司 室、處 理 廠、規 劃 科</td> <td>本 處 總 工 程 司 室、處 理 廠、規 劃 科</td> </tr> </table>	本 處	本 處	本 處 總 工 程 司 室、處 理 廠、規 劃 科	本 處 總 工 程 司 室、處 理 廠、規 劃 科								
本 處	本 處												
本 處 總 工 程 司 室、處 理 廠、規 劃 科	本 處 總 工 程 司 室、處 理 廠、規 劃 科												

處長	胡	○	○	出國
副處長	張	○	○	代行

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案名：修訂高麗公路、第廿三號計畫道路、民族西路
(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大同區保安里、至聖里、繼聖里、明倫里、仰光里、江里里、龍發里、保安里、重慶里、老師里、文昌里、福源里、福環里、民族里、邵江里等地區。

類別：修訂(通盤檢討)，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詳細說明

查、原都市計畫情形及發展現況：

一、原發布實施計畫名稱及文號：

原計畫案名	日期文號
第廿號都市計畫地區細部計畫。	48.11.20 北市工字第3942一號
為提撥第一〇一國民學校預定地案。	52.1.5 府工字第六一〇四七號
台北地區防洪治水計畫第一期實施方案擬定堤防等預定地案。	53.7.8 府工字第332八八號
為河北路第四十一號計畫道路案。	55.5.2 府工二字第二五四四〇號
為二號青水處理場預定地及學校預定地案。	57.4.13 府工部字第一五一九七號
為變更重慶北路底堤防內地區細部計畫案。	53.4.13 府工二字第一三二七九號
為修訂連接陽明山麓區四十三號主要計畫道路及環河北街間計畫道路案。	61.9.1 府工二字第四一四六三號
為變更本市重慶北路三段附近高麗公路經過部份土地之都市計畫案。	62.1.5 府工二字第六三五六一號
為變更本市重慶國中至陽山東側基隆河段高麗公路經過部份都市計畫案。	62.2.20 府工二字第四五三六號
為變更大同區圓山段一九七零地號原學校保留地為社會教育機關(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用地案。	62.7.4 府工二字第二八一七八號

公告配合高速公路擬修訂陵水鐵路以西四十一號道路以北基隆河以南淡水河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62. 3. 23 府工二字第三六四九三號
通盤檢討變更本市污水處理場保留地並配合新設抽水站擴場等計畫案。	65. 9. 30 府工二字第三九一九六號
修訂高速公路、第卅三號計畫道路、民族西路、重慶北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69. 2. 23 府工二字第四六二四號
修訂高速公路、重慶北路、民族西路、環河北街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69. 7. 8 府工二字第二五七八〇號
變更大同區水池部分用地為污水處理場用地案。	70. 3. 18 府工二字第八二一一號
變更台北市卅三號部分計畫道路案	70. 6. 18 府工二字第二二八七四號
變更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三九三十一地號等住宅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71. 6. 8 府工二字第二三七四七號
擬定大龍段更新計畫並配合變更細部計畫	72. 12. 1 府工二字第五〇八一〇號

三、原都市計畫概況：

(一) 分區使用：住宅區、工業區。

(二) 道路系統：高速公路 中山高速公路

主要道路 重慶北路(四十公尺)、承德路(四十公尺)、民族西路(廿五公尺)、環河北街(廿五公尺)。

次要道路 卅三號計畫道路(廿五公尺)、敦和路(廿五公尺)、西泉街、廣倫街(為廿公尺)、延平北路(十五公尺及十九公尺)、大龍街(十一公尺、十五·五公尺三十九公尺)、哈密街(十一公尺)

另設置有十一公尺以下之出入道路。

(三) 公共設施用地：地區內配置有機關用地三處(其中一處供國民就業輔導處使用、一處供消防隊使用、一處供托兒所、市民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多目標使用)、污水處理場一處、配水池用地一處、市場用地一處、學校用地五處、公園綠地一處、電信用地一處、變電所用地一處、堤防用地兩處。

四、發展概況：

(一) 現有人口及居住密度：

地 區	人口數(人)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備 註
住宅區	三三、五七二	七〇三	一、人口數係依七十一年四月間調查之戶口數登記人口資料計算。 二、居住密度之計算係以建築基地為準，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在內。
工業區	三六五	三五八	
公共設施	一、七九七		
合 計	三五、七三四	七三二	

三、公共設施

本計畫地區原計畫各類公共設施（詳如左表）除國中用地服務水準高於內政部訂頒之檢討標準外，因南側之計畫區缺乏國中用地，提供使用故不予調整，其餘各類公共設施均呈不足，擬全部予以保留，並選擇適當之公地創設最迫切之公共設施用地。另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並強化公共設施用地之利用，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者，得視將來實際需求作多目標使用。

①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② 設置面積（公頃）	③ 計畫服務水準（平方公尺／人）	④ 計畫人口	檢討標準	⑤ ②③／④百分比%
公園	一・三〇	〇・三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九一

六

零售市場	〇・三八	〇・〇九	〇・一七	三二・九四
停車場	〇	〇	（可容區+市場用地） 政府規劃用地之百分之十二以上 六，	〇
國小	二・八三	〇・六七	三・二・六〇	四一・八八
國中	六・四二	一・五三	一・三〇	一一七・六九

四、修訂計畫：

根據以上分析，並參照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合檢討本地區之都市計畫，擬修訂計畫部分如左表所列：

（一）主要計畫部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1	孔子廟、保家厝、陳氏紀念古厝。	住宅區	保留區	為保護文化資產，加強維護管理。	



(二) 綜合非查部分：

號站	位	區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1	重慶北路與民權西路交叉口	住宅區	住宅區	機關用地(供派出所使用)	一、該土地性質為公有。 二、為符合現況及應需。	
2	大龍段三小段 232 270 283 271-1 284 287-1 285 279 286 280 等 地號。	住宅區	住宅區	加油站用地	一、土地產權為中油公司所有。 二、為屬本地區車輛加油之需。	一、採納公民團意見，為臨時用地。 二、實施時用地。 三、範圍以地籍界線為準。
3	延平北路與西門路三〇三巷附近。	住宅區	住宅區	加油站用地	一、產權大部分為公有。 二、本地區加油站不足。	一、採納公民團意見，為臨時用地。 二、實施時用地。 三、範圍以地籍界線為準。

七

5	大龍國小、孔廟、保安宮所屬地區。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供派出所使用)	一、為配合現況及本地區治安之需要。 二、為配合現況及維護本地區治安之需要。	一、採納公民團意見，為臨時用地。 二、實施時用地。 三、範圍以地籍界線為準。	一、採納公民團意見，為臨時用地。 二、實施時用地。 三、範圍以地籍界線為準。
	大同路與民權西路交叉口附近。	住宅區	住宅區	加油站用地	一、產權大部分為公有。 二、本地區加油站不足。	一、採納公民團意見，為臨時用地。 二、實施時用地。 三、範圍以地籍界線為準。



七其他：

(一) 本計畫書除有說明變更及增訂者外，應依原計畫及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書原公園綠地項目名稱依其功能立行分配，標示為公園或綠地。

(三) 本計畫書內涉及辦理及新計畫書部分地區之計畫將來實施時，應依照「擬定大龍鳳更新計畫並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之公告書、圖辦理。(該案已於72.12.1府工二字第50八—〇號公告發布實施)。

四 計畫範圍內道路線角除另有說明者外，係依本市道路線角標準表辦理，採直線或角；原計畫線角若標準不符者，除有說明者外應依標準辦理，線角之修改於計畫圖上均不另標示變更，惟為免損及市民權益，現已興建接房，則暫維持原狀不予調整，俟其改建時再予留意。

(四) 本計畫書內大龍村(自蘭州國中向南至民族西路路界)，於組11.20北市二字第39四二一號「第廿號都市計畫地區細部計畫」，係為起點於臺南民族西路之直線，但經64年間參照現況劃訂線位公告，並經以分期地籍後，角度已不宜相同，但於69.2.22府工字第〇四六二四號「修訂高雄公路第廿三號計畫道路、民族西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說明書其他項已規定除有說明變更者外，已埋設接位地

九

區，依據接位實計，參照現況所採計畫線，實地時應以接位實計為準，故本計畫書仍以接位實計為準，所繪製之計畫線仍與原公告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相同。

(五) 本計畫書內所劃設之保存區，即原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設之「名勝古蹟用地」依據市政府七十二年內務字第1八八四四號函之指示，本市計畫使用分區名稱應避免與該分區，宜改稱為保存區，故本計畫書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變更住宅區為保存區)，原細部計畫「名勝古蹟用地」，直接劃為保存區，而不另劃示。又為加強維護管理，保存區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成民間設計委託之計畫：

本計畫地區收到計畫意見書八件，經設計委託方研意見并加附件二處理表。

六、本計畫提及7.5、7.6、7.7、7.8、7.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4、16.45、16.46、16.47、16.48、16.49、16.50、16.51、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6.73、16.74、16.75、16.76、16.77、16.78、16.79、16.80、16.81、16.82、16.83、16.84、16.85、16.86、16.87、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17.77、17.78、17.79、17.80、17.81、17.82、17.83、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3、18.34、18.35、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1、18.52、18.53、18.54、18.55、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1、18.72、18.73、18.74、18.75、18.76、18.77、18.78、18.79、18.80、18.81、18.82、18.83、18.84、18.85、18.86、18.87、18.88、18.89、18.90、18.91、18.92、18.93、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21.97、21.98、21.99、22.00、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8、22.49、22.50、22.51、22.52、22.53、22.54、22.55、22.56、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22.77、22.78、22.79、22.80、22.81、22.82、22.83、22.84、22.85、22.86、22.87、22.88、22.89、22.90、22.91、22.92、22.93、22.94、22.95、22.96、22.97、22.98、22.99、23.00、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3.20、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30、23.31、23.32、23.33、23.34、23.35、23.36、23.37、23.38、23.39、23.40、23.41、23.42、23.43、23.44、23.45、23.46、23.47、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3.55、23.56、23.57、23.58、23.59、23.60、23.61、23.62、23.63、23.64、23.65、23.66、23.67、23.68、23.69、23.70、23.71、23.72、23.73、23.74、23.75、23.76、23.77、23.78、23.79、23.80、23.81、23.82、23.83、23.84、23.85、23.86、23.87、23.88、23.89、23.90、23.91、23.92、23.93、23.94、23.95、23.96、23.97、23.98、23.99、24.00、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24.13、24.14、24.15、24.16、24.17、24.18、24.19、24.20、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24.32、24.33、24.34、24.35、24.36、24.37、24.38、24.39、24.40、24.41、24.42、24.43、24.44、24.45、24.46、24.47、24.48、24.49、24.50、24.51、24.52、24.53、24.54、24.55、24.56、24.57、24.58、24.59、24.60、24.61、24.6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9、24.70、24.71、24.72、24.73、24.74、24.75、24.76、24.77、24.78、24.79、24.80、24.81、24.82、24.83、24.84、24.85、24.86、24.87、24.88、24.89、24.90、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4.97、24.98、24.99、25.00、25.01、25.02、25.03、25.04、25.05、25.06、25.07、25.08、25.09、25.10、25.11、25.12、25.13、25.14、25.15、25.16、25.17、25.18、25.19、25.20、25.21、25.22、25.23、25.24、25.25、25.26、25.27、25.28、25.29、25.30、25.31、25.32、25.33、25.34、25.35、25.36、25.37、25.38、25.39、25.40、25.41、25.42、25.43、25.44、25.45、25.46、25.47、25.48、25.49、25.50、25.51、25.52、25.53、25.54、25.55、25.56、25.57、25.58、25.59、25.60、25.61、25.62、25.63、25.64、25.65、25.66、25.67、25.68、25.69、25.70、25.71、25.72、25.73、25.74、25.75、25.76、25.77、25.78、25.79、25.80、25.81、25.82、25.83、25.84、25.85、25.86、25.87、25.88、25.89、25.90、25.91、25.92、25.93、25.94、25.95、25.96、25.97、25.98、25.99、26.00、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26.10、26.11、26.12、26.13、26.14、26.15、26.16、26.17、26.18、26.19、26.20、26.21、26.22、26.23、26.24、26.25、26.26、26.27、26.28、26.29、26.30、26.31、26.32、26.33、26.34、26.35、26.36、26.37、26.38、26.39、26.40、26.41、26.42、26.43、26.44、26.45、26.46、26.47、26.48、26.49、26.50、26.51、26.52、2

三、擬變更水地用地為水處理用地一節，為審議本市公平制度需要，應於變更後，國產物產定宜地產預留二十年供作公車用道路使用，並於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詳予載明，以資明瞭。

四、環河北路、延平北路間之商業化二廠擬變更二區為住宅區一節，應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並予加分其使用分區為第三段二區。其原配合前開變更計畫所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及新設市場用地部分，應一併取消。

五、庫倫街十三巷一再東側、永德路、延倫街所圍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部分，仍應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原以劃設停車場所劃設之東面向計畫巷進，亦一併取消。

六、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辦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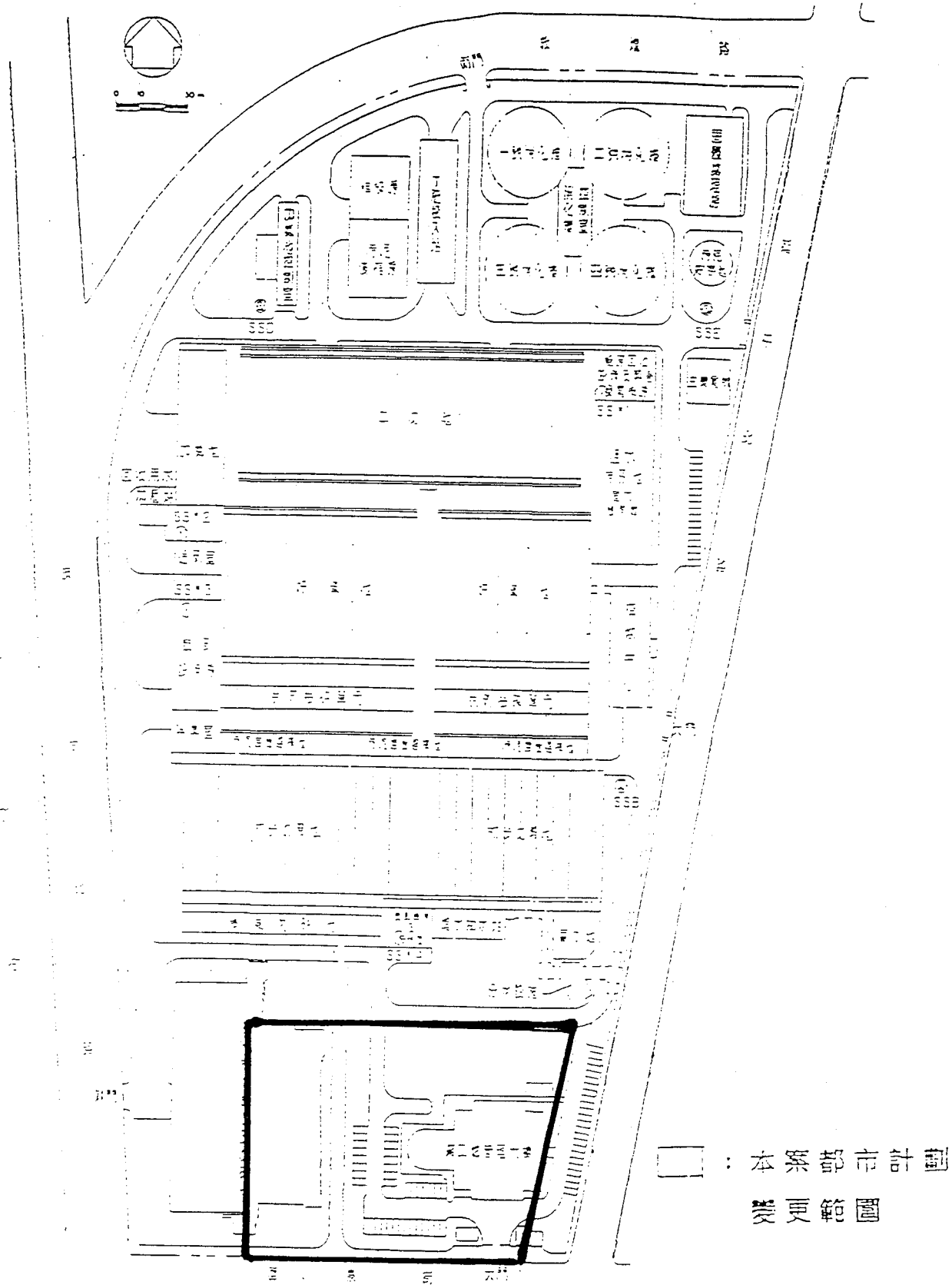
七、本案已依照前項本市公平制度修正計畫、國產法。(其中決議第二項，除計畫說明書第七一六已全案刪除外，另說明書第七一二項有關留設新橋或無遮蔭人行步進部分，擬依照內政部函請刪除，故說明書第七一二項擬定刪除。)

陸、本案經本府以七二第七三三二二二第三〇一三九號函請內政部核定，並請內政部函復。其第二八二次委員會決議：「本案除住宅區變更計畫外，其餘三項第三段住宅區及住宅一戶，其餘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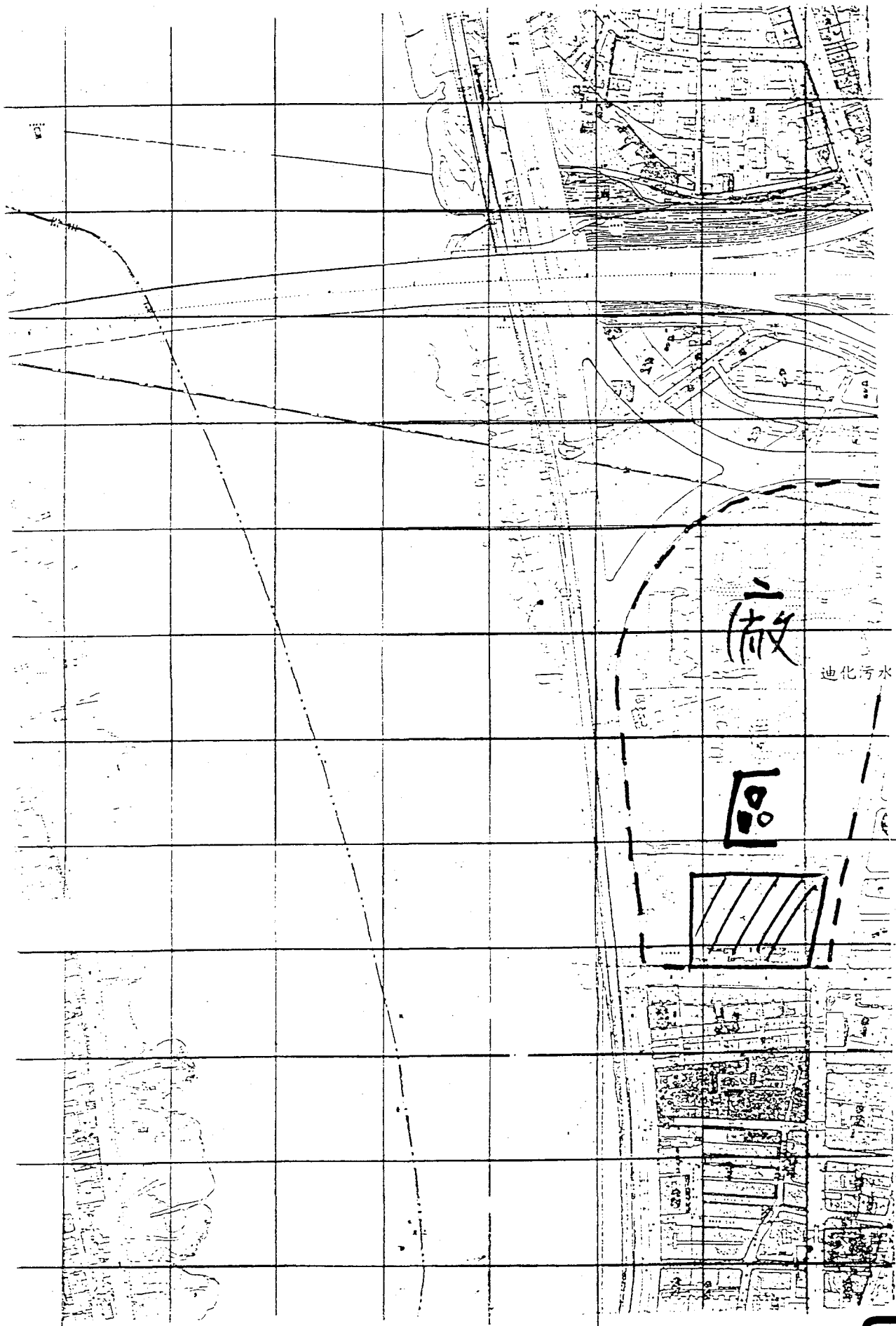
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公平制度修正計畫、國產法，並請內政部函復。其第二

案，本案已依照前項內政部函請本市公平制度修正計畫、國產法，並請內政部函復。

十



迪化污水處理廠擴建後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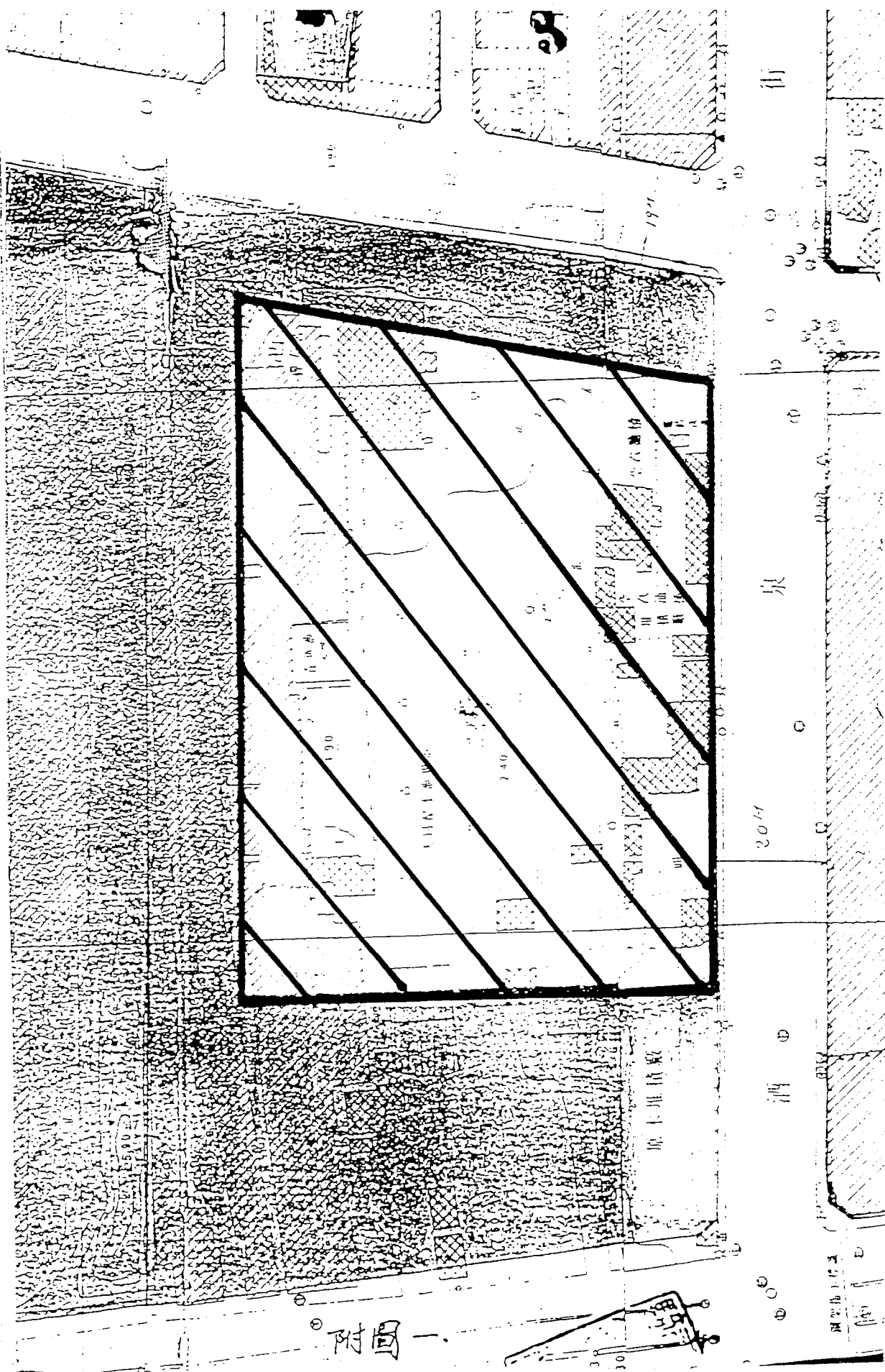
規劃資料

主 旨：

有關本府74年4月25日府工二字第 15647號函「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修訂高速公路.....案，市都委會73.9.20第二九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大同污水處理場與酒泉街之間，配水池用地變更為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範圍建物法定空地內應預留二千坪供作公車調度站使用（參照附圖一）之但書，呈 請准予註銷。

說 明：

- 1) 前述用地目前本府都市計畫已設定為污水處理廠用地，依目前之土地使用現況，本處管理大樓及迪化抽水站均已先後於民國83年完成，是故現址內已無足夠之完整空地（2,000坪，即 $6,600m^2$ ）作為公車調度站之用。（參照附圖二）
- 2) 目前正辦理中之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有關回饋設施如運動設施、休閒公園等，將作整體性之空間考量及景觀規劃，而處管理大樓與迪化污水處理廠間之景觀調和亦是規劃之重點，為本處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應避免設置公車調度場。
- 3) 若設置公車調度場，將使得處、廠管理營運上因作業時間及辦理業務之不同而造成不便之虞。
- 4) 另在廠址鄰近處承德路三段及酒泉街之交叉處，目前已設有公車處之用地，此用地應可替代迪化廠內用地，作為公車調度之用。（參照附圖三）



附圖一

[illegible][illegible]

УДК 62-50

高田屋	三六	丸五郎	〇二	金源商店	一〇七
岡野上興隆	八三	伴次郎	〇一	新成泰和	〇四
山本門下	二三	仙樂御用藥	二三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迪化抽水站及
連接管工程用地

10.7021公頃

原大同配水池用地

(1.1268公頃)

74.4.25

變更為污水處理場用地

B主幹管工程用地 (0.1650公頃)